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2年3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下午5時15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黃市長偉哲(兼召集人)

紀錄：鄭文賓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本市交通事故持續攀升，接下來即將迎接清明連續假期，應防範假期期間交通事故上升，最後請各位道安團隊能持續努力降低本市交通事故，以保障市民交通安全。

六、教育小組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建議教育小組可藉由設計交安課程模組來灌輸學生道安觀念，並由學生間接影響家長對交通安全的重視。

七、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列管表：本月份無列管案件。

八、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執法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有關簡報取締酒後駕車部分，請執法小組下次加上攔檢數量。
2. 112年 A1人數持續增加，接下來即將面對清明連續假期，更應審慎應對，請執法小組多面向加強事故降低防制作為。
3. 請社會局與警察局協調各區老人會等相關團體，利用出遊活動時於遊覽車上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並增加一個站點專門宣導交通安全，如注意大型車內輪差視野死角的宣導等。相關市轄遊覽車公司與客運公司配合宣導部分，也請觀旅局與交通局(公運處)協助聯繫。

(二) 工程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鄭永祥教授：永康區復興路(高速二街至復國路)改善工程持續觀察後倘未影響車流運行，可考慮作為後續相同路段的改善參考。

主席裁示(以下主席為葉副召集人)：洽悉。

(三) 監理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管理及投保強制險皆有持續宣導，惟目前領牌數量仍不高，請各小組可考慮於工業區對外籍移工族群加強相關宣導。

(五) 宣導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請宣導小組於清明連續假日前，透過跑馬燈等其他方式強化道安宣導。

(六) 綜管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有關「提升本市外送平台作業道路安全研商會議」決議內容請相關小組配合辦理。
2. 「A1類事故交通工程改善辦理情形」尚未完成的部分，請相關小組如期完成。
3. 有關112年本市爭取中央工程改善經費(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校園周邊暨道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請各相關單位能積極申請，進度部分請綜管小組(研考會)協助列管，各單位所提的計畫也請工程小組(工務局)協助檢視是否完備。

(七) 總結：

林佐鼎教授：

1. 據了解交通部112年道安補助經費倍增，是否補助本市經費有所增加？如依核定金額所佔比例似有所偏低，可再了解補助狀況是否另有預留經費給地方政府再行提案。
2. 交通部4月底前有一筆50億經費係針對全國校園周邊工程改善，因經費有限，建議工程小組能儘早申請。

王執行秘書：

1. 112年度道安經費爭取補助時已要求各小組於計畫對應項目中，可申請案件均須積極提案，以爭取核定補助經費最大化。
2. 後續如道安會有預留經費請綜管小組依補助案件類型責請各小組踴躍提案。

鄭永祥教授：

1. 交通部112年道安計畫補助各市的經費中，工程與執法所補助經費確實偏少，對交通安全改善很難有太大作為。交通部後續應會提出各種專案補助計畫，屆時也請各小組提早申請。
2. 連續假期 A1比例偏高，請執法小組針對連假期間加強執法，也請各小組利用各管道多加宣導道安訊息。

3. 目前駕訓補助人數偏少，也請監理小組(監理站)持續追蹤進度。

主席裁示：請綜管小組會後確認112年道安計畫核定本市經費補助是否有比例較低狀況，另如道安會有預留經費請綜管小組依補助案件類型責請各小組踴躍提案。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小組參辦。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

(一) 連續假期往往交通事故偏高，請執法小組能於假期間加強執法。

(二) 針對利用出遊活動宣導道安觀念一節，除社會局各區老人會外，包含民政局里民辦公處與廟宇、經發局所轄的商圈、勞工局所轄的工會等所舉辦的出遊活動，請相關單位皆能協助或轉知相關協會安排道安宣導活動。

散會：下午6時20分。